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官大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40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交易字第286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官大滇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官大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肇事後，於偵查犯罪之機關尚未知肇事者為何人前，向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自首而願接受裁判，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佐，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大貨車，夜間於雙向二車道及未劃設快慢車道分隔線之路段在後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後車與前車之間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因而發生碰撞，肇生本案交通事故，為肇事主因，且告訴人包淑君無任何肇事因素，有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屏澎區0000000案）在卷可稽，是本案之車禍發

01 生應歸責於被告，幸告訴人所受頸部鈍傷及胸部鈍傷之傷勢
02 尚非過於嚴重；並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
03 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履行和解條件，有本院和解筆
04 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7至89、91頁），
05 尚稱態度良好；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
06 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13頁）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被告為本案
10 犯行，固有不該，但考量其因過失始誤觸刑章，且過失情節
11 尚屬輕微，於犯後並能坦承犯行，正視己非，其經此教訓
12 後，當知所警惕，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和解條件，
13 是本院認實宜使其有機會得以改過遷善，尚無逕對其施以自
14 由刑之必要，自可先賦予其適當之社會處遇，以期其能有效
15 回歸社會，故上開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16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諭知
17 被告緩刑2年。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2 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廖期弘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簡易庭 法 官 謝慧中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30 書記官 蔡政學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調偵字第402號

被告 官大滇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官大滇於民國111年9月8日18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內埔鄉新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經新東路297號前彎道時，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適包淑君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B車）沿同向在前方停等紅燈，旋與官大滇駕駛之A車發生碰撞，致包淑君受有頸部鈍傷及胸部鈍傷之傷害。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時，官大滇在場並當場坦承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包淑君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官大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包淑君於警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A2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A車及B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與車損照片49張、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及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未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致發生本件事故之事實。
4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份	被告於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之事實。
5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官大滇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3 嫌。又被告於犯罪後，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
 04 承認為肇事人，此有前開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
 05 稽。是被告於有偵查權之警員發覺前開犯行之犯罪人前，自
 06 行向現場處理警員申告上開犯行，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
 07 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規定斟酌是否減輕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02 檢 察 官 廖期弘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05 書 記 官 郭潔兒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9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0 罰金。